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徐林）

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简历如下：

徐林先生：197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。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/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兼《公共政策内参》总编；2024年7月至今，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未召开股东大会，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出席率 100%。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陈述和报告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意见，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 2 次，出席率 100%。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通过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，对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就 2024 年财务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其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进展情况，就相关事项等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及其他平台公司股东的提问和评价，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​​议，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，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经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保持联系。同时通过研读最新政策法规及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，及时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及动态，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经理层、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，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，利用参加会议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，征求本人意见并听取建议；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，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，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在交易过程中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发表意见，保证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2024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审计机构以及中小股东等的沟通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